

**重要資料！  
敬請張貼公告！**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
補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考程表 111.09

補考地點為原班教室，補考學生按照各科補考座位號碼依序入座。不需補考者則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如有擾亂考試秩序之行為，將按校規論處。

日期	星期	節次	時間 (25 分鐘)	科目	補考科目	
					八年級	九年級
9/16	五	第三節	10:10   10:35	數學	暑假作業 (七下習作)	八下數學習作
9/16	五	第三節	10:35   11:00	社會	史地公 七下 各 L1~L2	史地公 八下 各 L1~L2
9/16	五	第四節	11:10   11:35	國文	七下範圍	八下國文習作
				英文	七下課本單字 例句	八下課本單字 例句
9/16	五	第四節	11:35   12:00	自然	4-4~第六章完	八下課程

備 註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需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，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。</p> <p>三、請注意各節考試時間，不可提早繳卷。自習(不需補考)同學務必保持安靜。</p> <p>四、星期五之補考除確診學生或因家人確診居隔學生外，皆須到校參加補考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確診學生或因家人確診居隔學生將於返校後安排至教務處完成補考。</p>
--------	--

